**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甲方）名称：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110号 |
| 2 | 供应商（乙方）：成交人 |
| 3 |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 12 月 31 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 时间相应顺延）。 |
| 4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履约保证金。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保证期到期且无任何纠纷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60%；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5）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6）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0.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2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
| 5 | 质量保证：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采购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3）乙方必须满足所有的参数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 6 | 验收方式、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确认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3）验收依据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办法、标准、规范。 |
| 7 |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0.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2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

合同编号：

2025年度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评价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采 购 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 应 商：

签约地点：陕西西安

二〇二五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度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评价项目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

2.附件：成交通知书、授权委托书、报价表（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3.澄清、措施补充文件（若有则附）。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元整 (¥ 元），评价单价详见磋商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组成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交通费（含车辆租赁费、燃油费和过路费） | 元 | XX公里 | X元/公里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5%履约保证金。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保证期到期且无任何纠纷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60%；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4）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5）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6）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0.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2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五、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六、质保期**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 。

**七、内容及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一）依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陕交发〔2022〕125号)中相关要求，配合陕西省公路局开展2025年度陕西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评价工作;具体指根据陕西省公路局发布的2025年度陕西省高速公路服务区类别清单，抽选I、II、III类名单中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服务区不少于40处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其中企业自查自评为“不达标”的服务区和推荐为“优秀”的服务区100%抽查)，对其余服务区质量自评报告进行复核，编制完整的服务区服务质量评价结果报告。(二）依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24年度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评价结果的通报》（陕交函〔2025〕158号）中相关要求，对2024年度评价为“不达标”的3处服务区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并编制核查情况报告。(三）及时将整改核查及评价全过程资料录入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评价信息化系统，并与交通部服务区系统基础数据保持一致。(四）配合陕西省公路局养护处完成有关服务区质量评价基础性工作，完成交办的服务区省级日常随机抽查等其它工作。

本项目甲乙双方外出检查的派车、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每天24小时及时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评估过程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评估过程原因出现事故情况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如乙方迨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验收方式、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确认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3.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办法、标准、规范。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甲方每发现乙方违反保密义务1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2.5%的违约金，发现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0.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2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 九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四 份，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本评价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采购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 与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2．严格遵守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等安全生产规定。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方可投入使用。

5．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6．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本项目甲乙双方外出检查派车、食宿涉及的安全管理要求，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派发或租用年检性能良好的车辆及安全意识强、责任心强的驾驶人员，安排干净卫生、符合财政对于甲方规定的食宿。

2．严格遵守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陕西省《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等安全生产规定。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实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合同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乙方参加评价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7．在现场的所有人员，都应统一着装，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九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四 份，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陕西省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参照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 程廉政建设的规定，保证本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本合同的业主单位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称甲方）与成交单位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本项目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和高档办公用品。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评价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建议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8．本合同一式 九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四 份，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

甲 方：陕西省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